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查核、确认，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其中主要客户毛利率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问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南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由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以下为“回复报告”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问题的说明：

“问题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2年7月12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将停止交易，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后第一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须在2022年7月11日(含当日)前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分红派息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 上市地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已于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

2.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浦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 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5日起，农业银行开始销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709;C类：006554)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fund.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7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对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本基金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场外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之后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类别。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

额净值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华安智联混合(LOF)A
基金代码	501073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50%	100%	
Y≥30天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金额将根据赎回费用扣除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赎回时应得的赎回金额。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书面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经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场内转托管业务。

5. 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业务。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 每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规定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书面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经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场内转托管业务。

5. 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业务。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 每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规定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书面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经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场内转托管业务。

5. 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业务。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 每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规定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书面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经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场内转托管业务。

5. 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业务。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 每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 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规定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数据，自动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期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书面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 经基金经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场内转托管业务。

5. 投资者可自